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45 5000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西座 420 室
鄭經翰議員

鄭議員：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今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05 年 3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於質詢及李永達議員就“索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動議的議案之間，提出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讓議員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就本港經濟情況出現變化，本財政年度政府賬目可能達至平衡或出現盈餘，有別於多年來出現的財赤；在政府財政預算公布前，表達本會對此的期望。”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若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經考慮後，我認為你提出的事項並沒有迫切性。議員在早於 2004 年 10 月本立法會年度會期開始時，已獲告知財政司司長會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發表財政預算案，若你希望本會就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進行辯論，應在較早時根據既定的議案辯論輪候制度以及《議事規則》第 29(1)條提出議案辯論，而非待至今天才以“有迫切重要性”為由提出休會辯論。

其實，財政司司長早於 2004 年 11 月已就 2005 至 06 年度財政預算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一連串的諮詢會，徵詢議員對預算案的意見；此外，你建議舉行休會辯論的日期（即 3 月 9 日）距離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的日期只有一星期，我認為不於當天的會議進行你建議的休會辯論，並不會阻礙議員稍後就財政司司長提交的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並就《撥款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基於上述原因，我決定不准許你按照《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辯論你所提的事項。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5 年 3 月 2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